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陸哲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2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陸哲恩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原審審核後，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9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患重度精神疾病，需申請做精神鑑定，嘉義地院的案子已執行完畢，不該再有這個合併執行，希望能再送我去做精神鑑定證明我說的話是事實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

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於原審法院本件定刑裁定合法送達抗告人之前（115年4月7日送達）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與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9號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簡字第432號判決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85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4日確定；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又另與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9號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簡字第432號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4號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2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而於115年1月10日裁定確定，有各該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

㈡依上開說明，後案即臺灣新竹地方114年度聲字第855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20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已具實質確定力，其定刑範圍既包含本案2罪在內，檢察官就抗告人已定刑確定之本案2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刑，雖繫屬在前，仍屬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原審疏未注意，在受刑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

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下，仍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曾經原審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顯使受刑人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屬無可維持。抗告意旨雖未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因原裁定有上開未及注意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臻適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